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 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報告的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要求。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聲宇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兩名執行董事為藺夙女士及謝聲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澤之先生、劉永勝先生及陳嘉洪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ealthglory.com。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的投資者。

由於**GEM** 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富譽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富譽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深信，(1)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 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14,295	20,288	58,001	65,807
銷貨成本		(13,200)	(19,153)	(52,858)	(62,574)
毛利		1,095	1,135	5,143	3,233
其他收入	3	654	599	2,126	5,00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439)	(1,997)	(2,057)	(2,288)
銷售開支		(48)	-	(642)	(138)
行政開支		(3,077)	(3,086)	(8,732)	(8,662)
其他開支		(109)	(640)	(326)	(1,919)
財務成本	5	(277)	(195)	(687)	(1,103)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2,201)	(4,184)	(5,175)	(5,872)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18	18	54	41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2,183)	(4,166)	(5,121)	(5,831)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 兌換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183)	(4,166)	(5,121)	(5,83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以下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184)	(4,166)	(5,118)	(4,405)
非控股權益	1	-	(3)	(1,426)
	<u>(2,183)</u>	<u>(4,166)</u>	<u>(5,121)</u>	<u>(5,831)</u>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84)	(4,166)	(5,118)	(4,405)
非控股權益	1	-	(3)	(1,426)
	<u>(2,183)</u>	<u>(4,166)</u>	<u>(5,121)</u>	<u>(5,831)</u>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6)	(2.03)	(2.49)	(2.14)
	<u>(1.06)</u>	<u>(2.03)</u>	<u>(2.49)</u>	<u>(2.14)</u>

8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 入其他全面 收入之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9,304	566,572	(4,246)	2,967	(653)	(499,149)	114,795	11	114,806
期內虧損	-	-	-	-	-	(5,118)	(5,118)	(3)	(5,12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公平值變動	-	-	-	-	(582)	-	(582)	-	(58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582)	(5,118)	(5,700)	(3)	(5,703)
期內權益變動	-	-	-	-	(582)	(5,118)	(5,700)	(3)	(5,70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9,304	566,572	(4,246)	2,967	(1,235)	(504,267)	109,095	8	109,103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9,304	566,572	(4,246)	12,313	-	(494,097)	129,846	(2,233)	127,613
期內虧損	-	-	-	-	-	(4,405)	(4,405)	(1,426)	(5,83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4,405)	(4,405)	(1,426)	(5,831)
購股權失效時轉撥	-	-	-	(4,632)	-	4,632	-	-	-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	-	-	-	-	-	-	3,676	3,676
期內權益變動	-	-	-	(4,632)	-	227	(4,405)	2,250	(2,15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9,304	566,572	(4,246)	7,681	-	(493,870)	125,441	17	125,458

##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文咸東街22-26號柏庭坊12樓。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涉及下列主要業務：

- (i) 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
- (ii) 放債業務；
- (iii) 開發及推廣品牌、設計、製造及銷售時尚服飾及其他消費品；及
- (iv) 證券之投資。

### 2. 呈報及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須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載錄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呈報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化。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作出評估，但尚未能說明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營業額</b>				
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	<b>6,280</b>	16,423	<b>25,259</b>	51,537
銷售消費品	<b>7,504</b>	3,500	<b>31,217</b>	12,744
放債之費用及利息收入	<b>511</b>	365	<b>1,525</b>	1,526
	<b>14,295</b>	20,288	<b>58,001</b>	65,807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b>1</b>	2	<b>2</b>	3
向被投資公司貸款的推算利息收入	<b>527</b>	468	<b>1,582</b>	1,402
股息收入	-	-	-	36
豁免集團間賬目	-	-	-	3,044
雜項收入	<b>126</b>	129	<b>542</b>	520
	<b>654</b>	599	<b>2,126</b>	5,005

#### 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478)	(2,099)	1,630	(3,4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	4,37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9	102	116	344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 收益／(虧損)	-	-	(3,803)	(429)
壞賬	-	(2,945)	-	(2,94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6,038)	-	(6,03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5,851	-	5,851
	<b>(439)</b>	<b>(1,997)</b>	<b>(2,057)</b>	<b>(2,288)</b>

#### 5.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租賃負債的利息	21	-	70	-
其他借貸的利息	96	45	138	675
債券的實際利息	160	150	479	428
	<b>277</b>	<b>195</b>	<b>687</b>	<b>1,103</b>



##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b>13,200</b>	19,153	<b>52,858</b>	62,5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431</b>	1,114	<b>1,332</b>	1,636
使用權資產折舊	<b>349</b>	-	<b>1,035</b>	-
無形資產攤銷	<b>109</b>	530	<b>327</b>	1,810
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費用：				
— 土地及樓宇	-	182	-	1,83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b>798</b>	815	<b>2,395</b>	2,31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26</b>	33	<b>85</b>	9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b>14,803</b>	21,635	<b>57,675</b>	70,255

## 7. 稅項抵免（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稅項抵免（開支）包括：				
即期	-	-	-	-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18	18	54	41
	<u>18</u>	<u>18</u>	<u>54</u>	<u>41</u>
	<u><u>18</u></u>	<u><u>18</u></u>	<u><u>54</u></u>	<u><u>41</u></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就本集團的已終止經營業務作出稅項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撥備香港利得稅，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香港利得稅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評估應課稅利潤之16.5%計算。

##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虧損</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而言的虧損	<u>(2,184)</u>	<u>(4,166)</u>	<u>(5,118)</u>	<u>(4,405)</u>
	<u><u>(2,184)</u></u>	<u><u>(4,166)</u></u>	<u><u>(5,118)</u></u>	<u><u>(4,405)</u></u>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而言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205,434</u>	<u>728,191</u>	<u>205,434</u>	<u>728,191</u>
	<u><u>205,434</u></u>	<u><u>728,191</u></u>	<u><u>205,434</u></u>	<u><u>728,191</u></u>

**9. 關連人士交易**

於接受財務援助日期，本集團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頌霖先生（其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提供金額為320,000港元之財務援助。根據《GEM上市規則》，該交易為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該公司向羅頌霖先生提供財務資助）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10.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的審批**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經董事會審批。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58,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65,800,000**港元，減幅為**11.9%**。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中美貿易糾紛加劇及香港社會動蕩影響了消費者的消費行為。本集團亦錄得售貨成本**52,9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62,600,000**港元。售貨成本下降反映期內收入減少。本集團錄得整體毛利**5,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3,200,000**港元增加**59.1%**。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消費產品的新銷售模式所致。

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2,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000,000**港元），主要包括持作買賣投資產生之股息收入、向聯營公司貸款產生的利息及向被投資公司貸款產生之推算利息。

於年內錄得之其他收益及虧損為淨虧損**2,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淨虧損**2,300,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收益約**1,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3,400,000**港元）及出售持作買賣投資的已變現虧損約**3,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00,000**港元）以及缺乏壞賬、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公平值變動。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從事香港上市證券投資。期內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錄得淨收益**1,6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則錄得淨虧損**3,400,000**港元，此乃由於股市波動。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營運開支」）為**9,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600,000**港元）。在扣除兩個期間與無形資產、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折舊費用有關之主要非現金項目後，於本回顧期內營運開支將為**6,4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按同一基準則為**7,100,000**港元，減少**9.9%**，主要由於回顧期內其他開支減少。

另一方面，本集團錄得財務成本**7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1,100,000**港元，主要包括本集團發行債券的推算利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5,1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淨虧損為**5,800,000**港元。

## 業務回顧及前景

### 煤炭貿易業務及其他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業務

本集團繼續將更多資源轉投入至其業務表現具有巨大潛力的消費品及時尚服飾商品銷售分部。期內，本集團繼續從事棕櫚原油貿易業務，並錄得營業額**25,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51,500,000**港元。本集團在開展相關業務時將繼續監察運營環境及情況。

### 消費品及時尚服飾業務

本集團之消費品及時尚服飾商品銷售由其全資附屬公司邁迪斯有限公司（「邁迪斯」，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邁迪斯集團」）進行。邁迪斯集團正面臨轉折點。邁迪斯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錄得營業額**31,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邁迪斯面對知名遊戲機「NINTENDO SWITCH」供應短缺的挑戰。邁迪斯於二零一七年生產「NINTENDO SWITCH」保護套的業務蒸蒸日上。然而，遊戲機部件的供應鏈延遲，導致「Nintendo SWITCH」保護套的銷售減少。邁迪斯已及時將其資源轉投入其他盈利分部，包括但不限於銷售最受歡迎的品牌時尚服飾商品及其他消費品以及自有品牌產品。邁迪斯的技術及研發技能受到客戶的認可，為我們通過在現有產品中加入技術功能以製造具有特色的自有品牌產品建立信心。潛在買家之反響令人鼓舞，尤其是對具有不同技術功能的功能性產品。此外，邁迪斯已接洽多個受歡迎的品牌並與彼等交叉設計，甚至 Nintendo（一個具相當規模且受歡迎的品牌）已批准我們為其新遊戲機提供新的周邊產品。為提高品牌形象，邁迪斯將開發註冊新知識產權並一直積極參與不同營銷活動，例如交易會及展覽，特別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城市組織主辦的，如上海國際CBME中國孕嬰童展、童裝展。在展會上，邁迪斯展示了其設計及製造之多款商品。邁迪斯亦已開發多款體感遊戲並將於未來幾年利用此項熱門技術提升其品牌知名度，同時聯繫至其製造之其他商品。邁迪斯開始擴寬銷售渠道、向客戶提供靈活的信貸條款及增加新溢利分佔銷售模式以吸引經銷商並最大化溢利。本集團有意擴大業務並一直試圖尋求資金支持，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或籌資。本集團認為，該等技術功能加上良好的營銷策略，將為其商品增值並將促使邁迪斯業務之爆發式增長。

### 放債業務

本集團放債業務於回顧期內穩步增長，錄得收入1,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00,000港元），包括所產生之費用及利息收入。根據管理層之觀察並計及放債業務之正面業績，本集團認為仍然存在持續的市場需求可供該業務分部進一步發展，並且有信心其將繼續為本集團之整體業績作出積極貢獻。儘管如此，由於此業務在性質上屬資本驅動型，本集團將參考資金可動用情況持續評估將分配予此業務分部之資源水平。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市場狀況及營運環境，以便在回報與相關業務風險之間取得平衡。

### 上市證券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證券投資分部繼續專注於香港上市證券。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證券投資淨虧損2,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淨虧損3,900,000港元），其中包括變現虧損3,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400,000港元）及未變現收益1,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3,4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當地證券市場依舊動蕩。有鑒於此，本集團在不同市場分部持有多元化投資組合，以期盡力減小相關風險。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 股份合併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建議股份合併的決議案，內容涉及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6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4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生效。於完成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授權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416,666,666<sup>2/3</sup>股股份，其中205,434,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悉數繳足股份。股份合併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的通函中披露。

##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及拆細未發行股份的決議案。股本削減及拆細於全部條件獲達成後生效。有關股本削減及拆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的通函。

##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通過有機增長或收購有關業務（如適用）發展其現有業務。與此同時，董事會亦將利用其業務聯繫以物色其他投資機遇，從而多元化其現有業務以提高其股東之回報。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及參與者獲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董事：				
蘭夙女士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0.36	2,000,000
謝聲宇先生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0.36	2,000,000
僱員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0.36	7,496,975
顧問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0.36	5,622,675
於年末可行使				<u>17,119,650</u>

###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

董事獲授予之購股權以董事名義登記，董事亦為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任何其他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購股權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		佔已發行股份	
		購股權數目	總權益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謝聲宇先生	-	2,000,000	2,000,000		0.97%
蘭夙女士	-	2,000,000	2,000,000		0.9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購股權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董事獲授的購股權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獲授或行使任何可透過購買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的權利；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有關權利。

##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另行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身份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Shan Zumao	實益擁有人	10,280,000	5.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關連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附註9所披露者外，董事並未發現本集團有任何應於本報告披露的關連交易。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未發現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及並未發現其中有關人士已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該等守則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經對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概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有任何不遵守該規定交易標準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的情況。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整個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列事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須提前至少14日送達全體董事，以便全體董事有機會出席。年內，若干董事會會議的召開通知少於14日，以便董事就本集團投資時機及內部事宜及時應對，作出權宜的決策。然而，所有董事會會議均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正式召開及舉行。董事會日後會盡一切合理努力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的規定。一般在董事會會議舉行前三日會向董事傳閱充足及適用資料。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檢討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以確保遵例。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澤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劉永勝先生及陳嘉洪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聲宇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兩名執行董事為蘭夙女士及謝聲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澤之先生、劉永勝先生及陳嘉洪先生。